屏東縣恆春鎮教育獎助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恆鎮社字第1706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二日恆鎮社字第 613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恆鎮社字第693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五日 恆鎮社字第11167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九日恆鎮社字第11877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四日恆鎮社字第1000008327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 九 日恆鎮社字第1000019246號令修正公布第5、6、9條文；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恆鎮社字第1010005123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三日恆鎮社字第1043261510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九日恆鎮社字第1053130250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恆鎮社字10631097600第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恆鎮社字第1063147320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三日恆鎮社字第1123039160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五日恆鎮民字第1130005231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五日恆鎮民字第11400126733號令修正

第一條　恆春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照顧本鎮鎮民福祉，落實社會福利政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現設籍本鎮之居民就讀國內現行學制（含國民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高等教育、技術及專科教育、特殊教育、空中教育、進修及國民補習教育，但不含學前教育）具正式學籍之學生、父母（任一方）或監護人須符合下列資格：

一、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曾設籍於本鎮者。

二、符合前項規定，但戶籍遷出後再遷入者，設籍滿一年後（須連續不中斷）始可申請獎助。

第三條　補助經費由每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回饋本鎮協助金項下編列預算支應，並視經費額度調整獎助金額。

第四條　符合獎助之學生(如就讀本鎮國小、國中者由就讀學校申請)高中、高職以上及在外鄉鎮市就讀國小、國中者由父母、學生本人或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並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以前(上學期)及三月三十一日以前(下學期)檢附繳費收據或繳費證明正本、戶籍謄本正本(限一個月以內)、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蓋註冊章)或在學證明，及本所公庫設立金融機構存摺影本至本所辦理申請，逾期申請者，視同放棄。

第四條之一　符合資格之私立專科、大學、研究所、博士班學生由父母、學生本人或委託代理人辦理就學獎助金申請，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以前(上學期)及三月三十一日以前(下學期)檢附戶籍謄本正本(限一個月以內)、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及本所公庫設立金融機構存摺影本至本所辦理申請，逾期申請者，視同放棄。

第五條　獎助金額標準如下：

一、就讀國小、國中獎助為：教科書費全額、午餐費上限二仟元、代收代辦費上限一仟元。

二、高中、高職、專科、大學、研究所獎助金為：

(一)公立大學(含研究所、博士班)補助學費、雜費新臺幣一萬元、 私立大學(含研究所、博士班)核發定額就學獎助金新台幣一萬元。

(二)公立專科補助新臺幣七仟元（五專前三年比照高中、職審核標準；後二年與二專比照大學審核標準)、私立專科核發定額就學獎助金新台幣七仟元。

(三)高中、職：新臺幣三仟伍佰元(包含學費或雜費或代收代付費或代辦費)。

第五條之一　就讀本鎮國小、國中學生午餐費獎助上限四仟伍佰元整，不受本自治條例第二條設籍限制及無第六條三里加倍補助規定之適用。

第六條　現設大光、南灣、龍水三里之學生、父母(任一方)或監護人除須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外，且須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曾設籍該三里，始得領取加倍補助；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戶籍遷出該三里者，適用前條補助金額。

第七條　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或代辦費、教科書費、午餐費等實際繳納之費用如低於本補助標準，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金額。

第八條　已領取政府其他相關教育補助項目者，本所不再予以補助該項目。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佈日起實施，並溯至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